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續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洛 爾 達 有 限 公 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指	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SZ)，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宣鋼」	指	宣化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鋼成員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即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張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	指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能源，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削弱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ii)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另外，與會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董 事 會 函 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姚力先生(主席)

高貴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叻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濱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10室

敬啟者：

續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設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及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應管道氧氣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背景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規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招股章程所述，(1)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及(2)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自的初步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自的訂約方已同意續新各總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於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和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董 事 會 函 件

-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 定價指引： 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政府規定電價）、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
- 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並按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出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進行。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與電價波動成比例的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河鋼成員集團收到本集團發出的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 限於管道氧氣、氮氣及氫 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 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不銹鋼有限 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 限於管道氧氣及氮氣以及 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中厚板材 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 限於管道氧氣、氮氣及氫 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 氫氣 通過生產裝置供應管道氧 氣	2015年1月至 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 2033年9月 待生產裝置開 始運作(預期為 2023年年初) 後，初步為期 42個月。根據 營運協議條款， 初始期限可進 一步延長(i)不 超過六個月；或 (ii)不超過十二 個月。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 汽車板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 限於管道氮氣及氫氣	2019年1月至 2022年12月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河鋼宣鋼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氫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及氮氣	2020年10月至2035年10月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本公司與股東權益。董事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本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鑒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續新，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成員集團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084.9	1,525.1	1,671.5
歷史交易金額	1,046.1	889.8	863.2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1,410.0	1,621.0	1,864.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河鋼成員集團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本公司有關反映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管道工業氣體需求的生產計劃(包括生產裝置的生產計劃)；
- (v)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保持穩定，惟可能因電價波動而有所調整；
- (vi) 河鋼成員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5%；及
- (vii) 預估金額10%的額外緩衝額。

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河鋼成員集團為河北省領先國有鋼鐵集團，以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鑒於河鋼成員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鐵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成員集團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續新該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以上兩種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以上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本集團收到河鋼成員集團發出的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 分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 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不銹鋼有限 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 力、水及蒸汽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中厚板材 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 力、水及蒸汽	2015年1月至 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 2033年9月
河鋼樂亭鋼鐵 有限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屬 公司，而河鋼宣鋼為 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 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2020年10月至 2035年10月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安排，與河鋼成員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鑒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適用。有關向河鋼成員集團獲取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887.8	1,339.0	1,496.0
歷史交易金額	747.9	781.8	758.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1,168.0	1,343.0	1,545.0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氣體生產計劃(包括生產裝置的生產計劃)預估的主要從河鋼成員集團採購的公用事業需求(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
- (iii) 根據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就各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如電力、水及焦爐煤氣等)所協定的單價預期維持穩定；
- (iv)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對能源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 15%；及
- (v) 預估金額 10% 的額外緩衝額。

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且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本公司將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鑒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成員集團注資或自其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成員集團最初於本公司成立時設立，本公司一直通過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本公司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本公司的現有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本公司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續新該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察交易，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
- (ii.) 營運協議的實施應獲本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確保合約符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本集團銷售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費情況，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引；
- (iv.) 本公司核數師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 (a) 未經董事會批准；(b) 於各個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交易規定之定價政策；(c) 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d) 已超出各個適用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以下各項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確認：(a) 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 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c) 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d) 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並提供相關氣體輸送服務。本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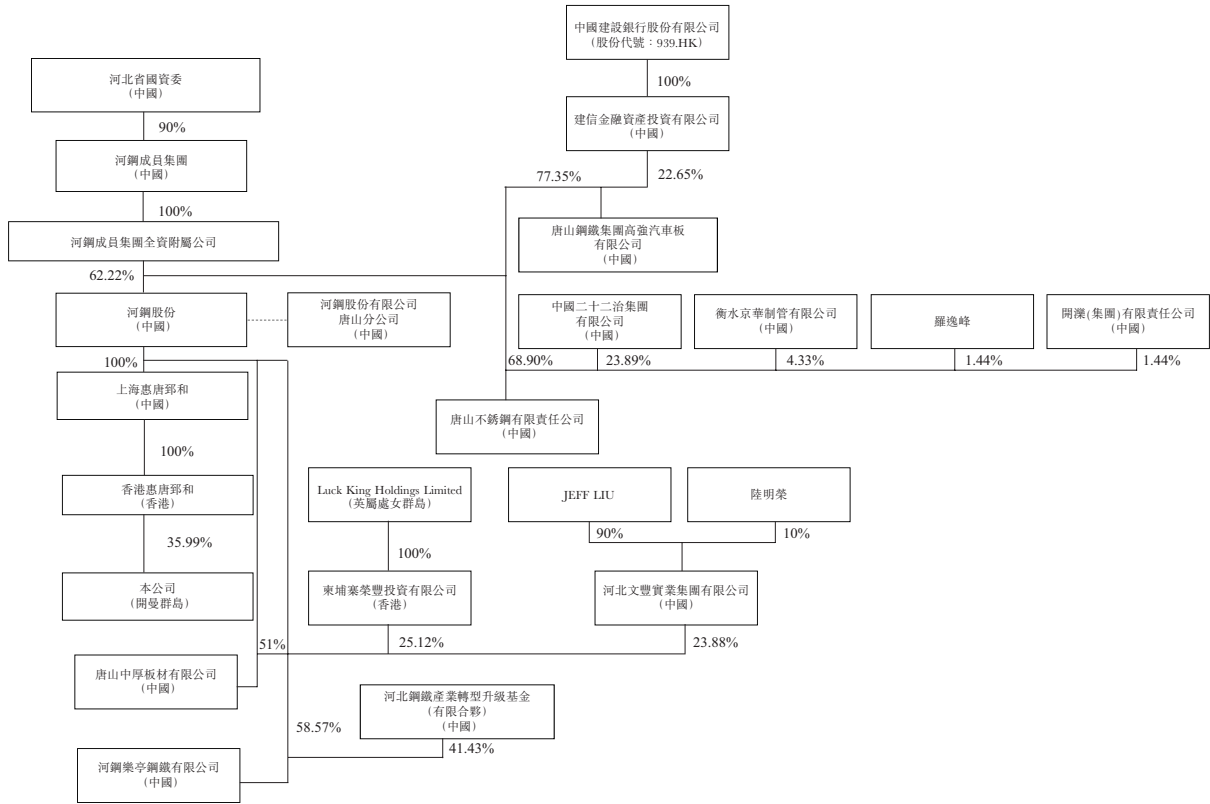
河鋼成員集團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董事會函件

主要經營協議相關交易方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外，主要營運協議的对手方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分別為河鋼股份以及河鋼集團附屬公司河鋼集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張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河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ii)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對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25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7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煥偉

蕭志雄

李雋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設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及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應管道氧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6月17日，貴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各總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新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各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續新各總協議的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於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以就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續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獲委任當日期間，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續新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吾等就此委任向貴公司服務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並據此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續新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

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刊發或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來自若干公開渠道(包括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部(包括京津冀地區周邊經濟區)從事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 貴集團亦營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以較小的規模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財期**」)及2022年6月30日(「**2022財期**」)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摘錄自2022財期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36,435	590,363	1,209,271	1,186,824
毛利	143,446	111,676	248,139	269,0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41,631	(39,582)	(26,817)	(27,697)

2021財年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9.3百萬元，相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186.8百萬元的水平相近。然而， 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48.1百萬元，減少約7.8%。根據年度報告及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建廠區設備於調試階段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2021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相對穩定。經與管理層討論，其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如上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乃主要與2021財年期間對 貴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宜進行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有關；(iii)2021財年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詳情載於年度報告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iv)2021財年的應收貸款沒有信貸虧損撥備(2020財年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詳情載於年度報告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附註3；(v)其他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廠

房、設備及物業沒有減值(2020年因生產設施搬遷而發生減值)；及(v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投運的廠區尚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申報資格無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致。

吾等已留意到，自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9.8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8.1%及73.6%。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環境問題導致河鋼成員集團的一家鋼鐵生產廠房已自2021年3月起停止營運。然而，2021財年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仍佔 貴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

2022財期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2022財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6.4百萬元，較2021財期的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加約7.8%。根據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灤縣廠房的液化天然氣生產於2022年趨於正常。與此同時， 貴集團毛利由2021財期的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期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約28.5%。根據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述收益增加，以及設備效能提高及單位動力消耗降低。2022財期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而2021財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如上述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1.7百萬元；(ii)2022財期的票據投資沒有信貸虧損撥備(2021財期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詳情載於年度報告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05,069	810,317
流動負債	1,031,847	787,83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6,778)	22,485
資產總額	2,527,315	2,406,049
負債總額	1,208,618	1,124,019
資產淨額	1,318,697	1,282,030

如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而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而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18.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2.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根據管理層所告知，流動資產淨額至流動負債淨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絕大部分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乃由於其為於2020年4月授出的三年期貸款融資並於2022年6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

(c) 行業展望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具體而言，所有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收益均來自對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銷售。吾等瞭解到，河鋼成員集團為中國的鋼鐵生產商，且河鋼成員集團消耗的工業氣體產品乃自 貴集團採購以供生產鋼鐵。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其中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供應氣體產品，吾等已研究國家統計局刊發的關於截至2017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粗鋼累計產量的統計數據(即最近可得統計數據)，詳情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累計年 增長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粗鋼累計產量(百萬噸)	831.7	928.3	996.3	1,064.8	1,032.8	780.8	4.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網址：<https://data.stats.gov.cn>

吾等留意到於過去六年間，儘管2021年短暫下行，粗鋼產量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7百萬噸持續增長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0.8百萬噸(或按比例基準計，今年預計為約1,041.1百萬噸)，累計年增長率約為4.6%。鑒於儘管2021年略有下行，但近年仍呈持續增長趨勢，吾等認為，鋼市場將保持向好。

2. 有關總協議訂約雙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利及其他應用。

3.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a)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貴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貴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政府規定電價)、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

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並按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出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進行。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與電價波動成比例的價格調整機制。 貴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河鋼成員集團收到 貴集團發出的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有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裝置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其條款乃按照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而釐定))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b) 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 貴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河鋼成員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鐵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成員集團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 貴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自2007年起(更具體而言即為自上市日期起)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為河鋼成員集團的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商；(ii)如上文所詳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收益的大部分(即約88.1%及73.6%)；(iii) 貴公司向河鋼成員集團銷售工業氣體之穩定收入來源，該穩定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v)如下段所分析，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

(i) 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之定價基準進行討論。就管道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及氫氣)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僅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因此概無 貴集團與第三方的交易可供直接比較。為釐定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品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即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吾等嘗試比較(i)透過網絡搜索得到的類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市價；及(ii)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就供應工業氣體產品而進行的類似交易。然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市價的公開可得資料，或任何從事類似業務或進行類似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事宜，但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可資比較公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每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除成本外的百分比本質上指毛利率)，吾等以於中國透過管道供應氣體(包括燃氣)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對上市公司總收益貢獻不少於50%為選擇標準，分析主要從事該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分部利潤率(「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吾等了解到出售的產品並不相同且分部利潤率(其可能計及銷售成本除外的成本)與分部毛利率並不相同，考慮到(i)概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供應的產品與貴公司一樣；(i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貴公司透過管道供應工業氣體的業務模式類似；及(iii)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毛利率未能即時可供直接比較，分部利潤率仍可作為毛利率密切相關的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分析貴集團對管道工業氣體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基準的公平合理性的參考。基於上述，吾等已獲得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分部收益 (億港元) 附註1	分部利潤 (億港元) 附註1	分部 利潤率 附註2
1.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氣體業務分為六個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	505	42	8.3%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581	56	9.7%
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83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140	11	7.8%
4.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35	經營城市交通、城市燃氣、環境及市政業務，包括管道氣體供應	48,705	780	0.2%
5.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氣體供應業務，包括管道氣體銷售	492	730	14.9%
					最高	0.2%
					最低	14.9%
					平均數	8.2%
					中位數	8.3%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乃基於彼等最新年報披露之數字，而該分部與於中國透過管道供應氣體有關。
- (2) 分部利潤率按(分部利潤 ÷ 分部收益) × 100% 計算。

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分部利潤率介乎於約0.2%至14.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2%及8.3%。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知悉管道氣體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指 貴集團採納的成本加成基準中除成本外的百分比)設定範圍不低於10%至15%，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分部利潤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採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意見。

就液化工業氣體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吾等認為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預期單價及費用應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及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液化工業氣體及相關儲罐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實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意見。

另外，吾等了解到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屬電力密集型。因此，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與電價波動成比例的價格調整機制且 貴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機制下的價格調整。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即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電價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毋須根據上述機制就調整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之價格訂立補充協議。

(ii) 歷史交易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自2020年6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為確定 貴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歷史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指引，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i)提供(鑒於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進行)自2020年至2022年10月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每月摘要，當中詳細說明每月有關工業氣體產品的名稱、單價、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以及可參考的毛利率及價格以供定價；及(ii)按隨機抽樣基準提供(a) 貴集團就上述交易向河鋼成員集團開具的發票；及(b)就液化工業氣體而言，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基於上文提供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產品單價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具體而言，實際總毛利率介乎約 13.8% 至 39.9%，不少於按上述定價基準計算的 10% 至 15% 的預期毛利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為 8.2% 及 8.3% 的平均分部利潤率及中位分部利潤率。

(iii) 吾等之意見

根據吾等對定價基準以及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有足夠的措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之意見。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鑒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續新，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成員集團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084.9	1,525.1	1,671.5
歷史交易金額	1,046.1	889.8	863.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1,409.3	1,620.7	1,863.8

(e) 對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基準的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河鋼成員集團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貴公司有關反映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管道工業氣體需求的生產計劃(包括生產裝置的生產)；
- (v)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保持穩定，惟可能因電價波動而有所調整；
- (vi) 河鋼成員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財政年度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5%；及
- (vii) 預估金額10%的額外緩衝額。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內容，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環境問題導致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中一間鋼鐵生產工廠自2021年3月起停止運營；(ii)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審閱河鋼成員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反映彼等產品的預期產量更高，因此對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更高。基於上述生產計劃，管理層制定管道工業氣體所需估計數量，並向河鋼成員集團提供有關估計，以供彼等確認估計數量是否合理；(iii)吾等註意到，按比例基準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89.8百萬元增長約16.4%，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估計的15%增長需求類似；(iv)如本函件上文「(c)對總氣體產

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一節所詳述，吾等已審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並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v)鑒於2020財年的初始年度上限使用率接近100%，為審慎起見，吾等認為對預估金額預留10%的小幅緩衝以便在低估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屬正當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有關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4.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a)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貴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貴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以上兩種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以上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 貴集團收到河鋼成員集團發出的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有關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b) 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為節約運輸成本及額外建設成本，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並為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貴公司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鑒於貴集團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成員集團或從河鋼成員集團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成員集團最初於貴公司成立時設立，貴公司一直通過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吾等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貴公司的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貴公司得以保持其盈利能力。

考慮到(i)自2007年起，具體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貴集團一直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於向河鋼成員集團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過程中通過河鋼成員集團採購能源及相關服務；(ii)通過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股份於由河鋼股份注資或從河鋼股份購得的貴集團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上建立的公用事業基礎設施，貴集團可以共用河鋼成員集團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及(iii)如下列各段所分析，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股東而言，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

(i) 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自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的公用事業主要包括電力及水。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電力及水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價為河鋼成員集團自國有企業採購有關公用事業的政府規定價格。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採購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ii) 歷史交易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自2020年6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為確定 貴集團在以往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指引，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i) (鑒於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能源採購量進行)提供自2020年至2022年10月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的每月摘要，當中詳細說明每月有關公用事業的名稱、單價、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及(ii)按隨機抽樣基準(且自2020年起直至2022年10月止期間每個月至少提供兩份樣本)提供(a)國有企業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公用事業發票，以確定能源單價；及(b)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公用事業向 貴集團開具的發票。基於上文提供的資料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能源單價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即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水電單價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從政府擁有企業採購有關資源的價格。

(iii) 吾等之意見

根據吾等對定價基準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有足夠的措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之意見。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鑒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重續，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向河鋼成員集團獲取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887.8	1,339.0	1,496.0
歷史交易金額	747.9	781.8	758.2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1,168.0	1,343.0	1,545.0

(e) 對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基準的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於達致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氣體生產計劃(包括生產裝置)預估的公用事業需求(包括主要從河鋼成員集團採購的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
- (iii) 根據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就各類氣體及相關服務(如電力、水及焦爐煤氣等)所協定的單價預期維持穩定；
- (iv) 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財政年度對公用事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5%；及
- (v) 預估金額10%的額外緩衝額。

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與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一致，其原因詳見本函件上文「(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ii)經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根據貴集團估計的工業氣體生產計劃預測其對公用事業(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的需求，而工業氣體生產計劃乃基於上文所述的河鋼成員集團生產計劃；(iii)如上文「(c)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一節所詳述，吾等已審閱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並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v)為審慎起見，對預估金額預留10%的小幅緩衝以便在低估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屬正當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有關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貴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察交易，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或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並向貴集團管理團隊匯報；
- (ii) 營運協議的實施應獲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確保合約符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i) 貴集團銷售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收費情況，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引；
- (iv) 貴公司核數師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於各個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交易之定價政策；(c)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d)已超出各個適用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就以下各項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確認：(a)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c)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d)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述第(iii)項而言，吾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詳情見本函件上述「(3)(c)對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及「(4)(c)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等章節)，並注意到其一直遵循相關定價指引。就上述第(iv)及(v)項而言，吾等亦從 貴公司過往年度報告以及管理層所提供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核實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審閱及呈報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並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經理
伍俊源

謹 啟

2022年12月12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惠唐邨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邨和」) ⁽²⁾	實益擁有人	431,904,000 (L)	35.99%
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惠唐邨和」)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 (L)	35.99%
河鋼股份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 (L)	35.9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河鋼邯鋼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 (L)	35.99%
河鋼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 (L)	35.99%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³⁾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0 (L)	39.01%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He」)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China Infrastructure」)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CITP GPI Ltd. (「CITP GP」)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 (L)	39.01%

附註：

-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100%權益。

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鄧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鄧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GI分別由Huang He及OxyChina Limited(「**OxyChina**」)擁有80%及20%權益。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而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CITP GP 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CITP GP 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由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抵押，(a) OxyChina的四名股東以彼等各自名義在OxyChina登記的所有股份；及(b) OxyChina以自身名義在CGI登記的股份，各自以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CG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委聘且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陳大維先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代表)、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有關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作為初步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的一部分；及
- (b) 本公司、陳大維先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代表)、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有關初步國際發售本公司股本中27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的國際包銷協議，作為初步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的一部分；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10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韓銘生先生，其為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第23至24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第25至44頁；
- (c)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 (d)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河鋼集團 (定義見本通函)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訂立之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之通函 (「本通函」)，該通函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並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在遵守上市規則 (定義見本通函) 所有適用條文的情況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定義見本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

姚力

香港，2022 年 12 月 12 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各(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批准相互依賴且未經對方獲批准不得進行。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一決議案項下的各(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因此，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包括所有(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單一決議案。股東於行使其投票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7. 倘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章程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